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能源〔2026〕4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方案》的通知

为使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院修订了《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能源学院

2026年6月29日

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

为深化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华南工学〔2026〕2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评选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坚持全面评价、综合考察，坚持破除“五唯”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院系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二、设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系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委由各系所推荐（每个系所推荐1名非申请人导师），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委名单。

三、评委根据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评审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发表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国内外竞赛、各级各类成果奖等形式呈现）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其中，科研成果主要考虑其意义和创新性，以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一年级可适当放宽）。硕士二年级评审时计算课业成绩占比 40%（具体课业成绩计分办法详见附件），材料评审占比 60%。自 2027 学年起，课业成绩仅作综合评审参考，不再设定固定权重与计分比例。

五、同一成果仅可用于一次国家奖学金申请。申请未成功的，该成果可继续复用；一经申请成功，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用于国家奖学金申请。

六、申请人在硕士、博士阶段获国家奖学金后，各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者方可再次成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七、对于上述论文、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发表文章中的实际次序）。

八、对于上述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

九、上述国内外竞赛、各级各类成果奖应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十、其他成果形式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十一、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如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将中止申请人在校期间申请各类奖学金资格。

十二、公示期内，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须以

实名、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书须经导师及所在教研所负责人审阅后方可提交，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诉的受理与初步核查，必要时提请党政联席会审议并作出最终答复。申诉范围包括发现学院公示名单中的拟获奖人员存在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严重问题、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的情形。匿名申诉、超出公示期提出，或仅以发表论文数量、引用次数、期刊影响因子高低为由缺乏其他实质性依据的申诉，不予受理。

十三、本方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原《环境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环境能源〔202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硕士二年级课业成绩计分方法

附件：

硕士二年级课业成绩计分方法

一、评选内容

1. 奖学金的评定内容包括课业成绩、材料评审。二年级课业成绩占比 40%，材料评审占比 60%。

2. 课业成绩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

二、课业成绩核算办法

课业成绩分为培养计划所规定学位课（占 70%）和非学位课（占 30%），课业成绩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每门课都以该课程最高分者为满分（100 分），若无法确定参选科目的最高分，则最高分默认为 100 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该门课的成绩。

学位课选 A 学分，非学位课选 B 学分（A 与 B 分别为本班同学本学年内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学分最低数）；其中英语免修同学按当年校研究生院规定的分值计算，非免修同学按全校统考成绩计算（英语按原始成绩计算，不进行标准化折算）。

注：各同学参评课程可以不同，但参评总学分必须一致。若可以选择相同的学分，则不能以较高学分的科目替换较低学分的科目，如学分不一致则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 如无法选择学分相同，则可以以较高学分的科目替换较低学分的科目。

② 如同学之间只相差一个学分，则多选同学可将参评科目中 3 学分的按 2 学分计算或是将参评科目中 2 学分的按 1 学分计算。

③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乘以本年级课业成绩比例即为该生课业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若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低于 30%，则不再分选修和非选修课程，直接计算各门课程加权平均分）

$$P = P1 \times 70\% + P2 \times 30\%$$

$$P1 = \frac{\sum \text{学位课单科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学位课学分数}}$$

$$P2 = \frac{\sum \text{非学位课单科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数}}$$

$$Z = P \times B\%$$

其中：P 为加权平均成绩；B 为本年级课业成绩最高分